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1.1 往績紀錄期間，旅行團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以及整體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旅行團銷售的毛利與毛利率以及整體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行團銷售毛利分別為約63.2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約14.0%及16.8%。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旅行團銷售毛利約8.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3.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16.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的淨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約7.9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我們錄得約11.0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述原因所致。

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會繼續受日圓匯率變動、行業競爭及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毛利、毛利率或整體財務業績會有增長。

1.2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旅遊事故、爆發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其他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會發生危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慾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二零一六年熊本地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本旅行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顯著下跌約29.8%。

風險因素

此外，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及H7N9流感），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或會減弱旅客前往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尤其是有關疾病爆發不受控制時。例如，受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所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南韓旅行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9.6%。

倘我們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政府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政局不穩及發出外遊警示可能重大影響顧客前往該等旅遊地點的需求，亦不利我們前往受影響地點的旅行團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1.3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我們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37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1.4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日本旅行團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旅行團銷售收益中分別有約78.1%、84.4%及86.5%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我們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5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遊產品。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即匯總財務報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地接成本可能大幅波動，匯總全面收益表亦可能產生重大匯兌差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6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匯兌虧損

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控制政策，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與結算日圓地接成本有關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錄得最低公允價值收益約20,000港元及18,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會令我們不時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1.7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客戶，香港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香港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而香港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化影響。香港日後經濟狀況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香港經濟長時間低迷，將會對旅遊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8 未能及時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急劇變化並作出回應及旅行團需求減少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準確預測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否繼續看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趨勢。倘未能及時因應該等變化調整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的普及更方便消費者自行研究及規劃假期旅行，令自由行業務增長。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出境旅行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5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而香港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7%。自由行產品需求增長可能導致旅行團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旅行團銷售，故倘旅行團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9 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可能招致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旅行團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無法成行，包括旅遊目的地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及發生恐怖襲擊、旅遊事故或其他危及旅遊目的地安全的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因參團人數不足取消行程。本集團有權在該等情況下取消旅行團，但必須向客戶全額退回訂金或付款，並根據旅遊業議會有關退款安排的指引作出補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此向客戶作出的補償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65,000港元。倘基於以上原因導致旅行團須於出發前取消，即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指引作出退款及補償，客戶仍可能對相關安排不滿，並向本集團、旅遊業議會或傳媒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有否充分理據），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0 我們未必能解決客戶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直接自客戶或透過旅遊業議會合共收到288宗投訴。該等投訴通常涉及旅行團行程或價格、領隊或員工服務、旅程安排、旅遊配套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或安排及

風險因素

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事宜。其中221宗投訴在我們發出致歉或解釋函後順利解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63宗已通過貨幣結算解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四宗仍然未解決。我們必須調動管理人員及其他資源處理客戶投訴，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順利解決客戶投訴，有關投訴或會變成負面消息，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1.11 旅遊元素的成本上漲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陸上交通及地接營運商。相關成本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93.2%、93.2%、92.6%及92.2%。旅遊元素的成本是左右我們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最主要因素。倘我們無法在成本增加時相應調整產品與服務價格，則溢利可能減少。本集團無法預測旅遊元素價格會否急升。倘旅遊元素的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幅轉嫁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將該等成本轉嫁客戶，則會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致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1.12 往績紀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30%以上，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因業務營運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機票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2.5%、40.1%及31.2%。我們計劃繼續維持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作為我們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倘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中斷，而我們未能自其他航空公司取得營運所需的足夠機票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13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

旅遊業務具季節性，於農曆新年、復活節、七月及八月的學校暑假及聖誕節等假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增加。此外，由於十月是日本的「紅葉季節」，故我們十月的日本旅行團需求一般會增加。此外，旺季的產品價格及我們的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風險因素

1.14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倚賴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和一般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業務見解及領導才能。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由於難以招募具備旅遊業相關專業技能及經驗的人士，旅遊業對經驗豐富及合適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日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1.15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營運商提供部分旅遊服務，相關地接營運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營運商為沖繩旅行團及非日本旅行團的旅客提供導遊服務，地接營運商負責依照協定安排酒店、膳食、當地交通及觀光活動等旅行團業務。該等地接營運商為第三方，其行為、表現及服務質素不受本集團直接管理及實時監控。由於我們委聘的地接營運商服務標準直接影響旅程的質素及客戶滿意度，倘旅客對第三方地接營運商的服務或安排不滿，可能向本集團、旅遊業議會或傳媒投訴。因此，地接營運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有否充分理據），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6 航班或其他旅遊元素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維持順暢的營運有賴航班的供應與準時，而航空公司供應航班的能力及航班準時率則取決於機組人員及／或空勤人員的日常工作。機組人員及／或空勤人員持續罷工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利。此外，航班嚴重延誤或取消或會影響旅程安排。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取決於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地接營運商服務等其他旅遊元素。由於供應商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停止其業務營運，我們無法保證可持續獲供應商提供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例如酒店營運商或地接營運商)不能或不願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我們無法自替代供應商以同等成本獲取有關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旅行團營運及旅程安排有不利影響。

顧客可能會因旅遊計劃受影響而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相關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公司品牌聲譽受損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1.17 即使本集團未盡用預訂的包機、臨時機位或團體機位，航空公司亦未必會退回已付的按金

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要求我們就團體預訂支付按金，我們亦須就臨時機位及預留包機機位支付全費。倘本集團未能盡用所有預留座位，航空公司未必會退還本集團已全數支付的款項。我們不保證可以局限或減少不可退回的款項，而不可退回的款項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18 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涉及巨額現金交易。我們的分行員工負責處理從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的現金。我們會在日本旅行團(沖繩除外)出發前預先向導遊提供現金墊款，以支付旅遊期間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相關的費用。因此，我們面對僱員、導遊、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欺詐、盜竊或貪污的風險。若發生該等不當行為，我們或會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阻止該等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1.19 我們未必能保護商標及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六個註冊商標的擁有者，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提出一份及六份商標申請。本集團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我們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倘我們的商標或品牌遭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均會有損我們的商譽及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未必能發現任何侵權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透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亦可能會敗訴，且令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1.20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業務增長。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業務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改變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或然事件等多項因素會導致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或會導致未來計劃延期或增加實施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實行未來計劃。

1.21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能充分保障本集團免受所有風險影響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於我們的營業場所受傷而被第三方索償。任何第三方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面臨旅遊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損害及事故索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購買的保單足以覆蓋所有營運風險。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22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技術系統與服務

我們日常營運依賴電腦及資訊技術系統，而我們的系統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結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旅行團運作系統及網上銷售平台等系統由第三方資訊技術供應商開發及維持。倘我們的系統過時或未來系統開發不再或無法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及服務質素將受損。我們亦依賴全球分銷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向航空公司預訂自由行產品的機票。倘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中斷，會對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有不利影響。此外，資訊技術供應商表現欠佳可能導致資訊技術系統不兼容及過時，且易因電腦病毒及黑客干擾與攻擊而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此外，倘與資訊技術供應商的協議終止，而我們無法另覓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依賴資訊技術系統在資訊系統中儲存部分個人資料。倘資訊系統遭破壞，私隱資料可能被竊取作不當用途。本集團或會因遺失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而遭客戶及信用卡公司起訴，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服務質素及客戶對品牌的印象。

風險因素

1.23 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派息，而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分別宣派和派發股息約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日後股息的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派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1 市場競爭加劇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達1,756家，其中560家代理商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服務。按二零一五年參加旅行團的香港旅客人次計算，香港從事批量銷售及／或經營旅行團的十大持牌旅行代理商佔市場份額逾75%。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於品牌知名度、銷量、客戶群或財務、市場推廣及／或其他資源上更具優勢。此外，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除與提供線上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代理商競爭外，我們亦不時與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的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激烈競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通過線上代理及預訂平台預訂機票及酒店更為方便靈活，且越來越受追求優惠機票及住宿的散客青睞。使用互聯網進行旅行預訂日益普及及網上預訂平台的迅速興起為旅遊服務行業帶來挑戰和激烈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降低、推廣開支增加及流失市場份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解決該等難題，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2.2 倘本集團未能續領必要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該等牌照遭撤銷或吊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均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規定的牌照。發牌要求包括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成員及禁止於牌照指定地區以外開展旅行代理商業務。旅行代理商須遵守旅遊業議會作業守則及指令，並受旅遊業議會管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必要牌照且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為旅遊業議會成員）。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牌照時須指示認可機構接納合資格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之申請人成為其成員。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條，倘申請人不適合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法團申請人的控權人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士、法團申請人的任何香港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士、或申請所涉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有關香港旅行代理商發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及時續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或吊銷，本集團可能無法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2.3 本集團根據旅遊業法例、監管規定及其他標準承擔的責任若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當局頒佈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或採納的規則、指引、行為守則及政策)，或變更或革新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現有法律或法規以致監管框架繁瑣，我們可能因該等變化而須相應轉變業務或經營方式及／或調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會因此有額外合規成本。倘合規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轉嫁顧客，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時，會降低價格優勢，顧客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因此減少。此外，倘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制裁或其他責任，亦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新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和法規的新變化，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2.4 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引致的消費開支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旅客的出遊決定及偏好，而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或會影響有關決定及偏好。全球經濟轉差或會減少我們顧客的可支配收入，導致顧客減少旅遊花費。因此，未來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3.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3.1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價格會等於或高於[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但不可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股份於[編纂]後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有嚴重不利的影響。

3.2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旅行代理商或旅遊業參與者股份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的股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特定商業因素亦可能引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總額、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急劇波動。

3.3 由於[編纂]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故[編纂]持有人會有風險，[編纂]價格可能受到該段期間的不利狀況及發展影響，導致開始買賣當日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因[編纂]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3.4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在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可繼續控制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業

風險因素

務，包括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3.5 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所經營之旅遊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香港經濟及旅遊業相關者）摘錄自董事認為可靠的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公佈的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相信該等資料的所有重要內容均準確且無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關資料有誤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抽樣方式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等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3.6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詳情請參閱「包銷 — [編纂]」）。然而，倘[編纂]未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而放棄該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3.7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與香港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

風險因素

港現行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可能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

3.8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文件並無披露或與本文件不符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文件並無披露或與本文件不符的資料。

[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報道本集團及[編纂]的消息。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決定是否購買股份。